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全桂	1.新竹市i 服務機關	政府
十 報八姓石 除主任	加及 4分 1线 例	40人 44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調姓名
配偶	張麗雲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張麗雲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味全				張麗雲	10,000				10	處分	;}					
鴻海		.,		張麗雲	5,000				10	處分	分					
晶電				張麗雲	3,000				10	處分	分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張麗雲 通知日期: 098年09月30日